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

原告 吳志宏

吳心怡

吳志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

陳哲宇律師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吳月仙等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：

原告請求被告吳月仙將其名下之台灣施敏打硬股份有限公司之1千股股份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吳泰山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原告主張前開股份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70,160元（見士簡卷第34頁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），即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裁判費110,384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8,72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1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家事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慧萍